

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我局认真贯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有关精神，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信息审查、利用科学手段，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水平，全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现对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区政府网站等方式主动公开食品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抽检等信息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区市场监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申请人的类别为自然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发布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政策文件及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内容，把区政府网站、群众来信列为公开信息的主要途径，对我局的各项内容及时上网发布。积极利用美丽新瀍河等网络媒体的宣传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6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4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策解读仍需重点强化。政策文件解读的质量有待提高，形式比较单一，解读不够深入，仍需立足于群众的角度，直观生动地解读市场监管领域热点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